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担保人)

关于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之

担保函

2026 年 1 月 23 日



鉴于：

一、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康达新材”）已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取得文号为“中市协注[2025]MTN784号”的注册通知书。

二、在前述注册通知书项下，康达新材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兑付日一次性偿付本金。

三、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具有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的资格。

四、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发行人偿付债务的能力，并已获得签署本担保函所需必要批准和授权。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本担保函的受益人为本期债券的合法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

第二条 担保人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发行人应付的其他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前述保证责任担保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以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第三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在本期债券



付息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债券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第四条 本担保函项下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兑付日起两年（以下简称“本保证期间”）。债券持有人在本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本函规定的保证责任，则担保人将免除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转让或者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将继续对因此获得本期债券的受让人或者质权人承担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 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对本担保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第七条 经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担保人按照届时就该等变更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协议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发行人的债务的，担保人应当对变更后的本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债务或义务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向担保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提交交易商协会，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查询。

第十条 本担保函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担保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担保函》之签章页)

担保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